

共青团大连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大科团发〔2026〕2号



转发关于开展2026年辽宁省大学生“返家乡” 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为引导同学们在实践中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感受中国式现代化的万千气象；促进“返家乡”社会实践与高校“大思政课”建设深度融合，构建“校内校外一体、线上线下融合”的实践育人体系，引导学生树牢理想信念、认识国情民情，激发投身基层、服务家乡的家国情怀和责任担当；鼓励县区级团委借助“生源地”优势，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有效链接高校智力资源与地方发展需求，深化

政策支持、机制构建、资源保障，聚焦乡村全面振兴等重点领域，引导学生更好服务党政中心任务，促进双向奔赴；推动“返家乡”与“三下乡”、“青年实干家计划”、“大学生就业实习计划”以及各地招才引智等工作的协同联动，将“返家乡”打造成为新时代共青团引领青年学子投身基层一线、服务家乡发展、促进入乡兴乡的实践品牌，现将《关于开展2026年辽宁省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鼓励学生参与，于3月2日前，以学院为单位，汇总上交“返家乡”学院总结（包含800字文字总结、10张高清照片或2分钟视频内容）。

联系人：蔡晓宇

联系方式：0411-86245071

邮箱：DKTW86245071@163.com

附件：《关于开展2026年辽宁省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共青团辽宁省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6年辽宁省大学生“返家乡” 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团市委、高校团委：

为引导同学们在实践中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感受中国式现代化的万千气象；促进“返家乡”社会实践与高校“大思政课”建设深度融合，构建“校内校外一体、线上线下融合”的实践育人体系，引导学生树牢理想信念、认识国情民情，激发投身基层、服务家乡的家国情怀和责任担当；鼓励县区级团委借助“生源地”优势，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有效链接高校智力资源与地方发展需求，深化政策支持、机制构建、资源保障，聚焦乡村全面振兴等重点领域，引导学生更好服务党政中心任务，促进双向奔赴；推动“返家乡”与“三下乡”、“青年实干家计划”、“大学生就业实习计划”以及各地招才引智等工作的协同联动，将“返家乡”打造成为新时代共青团引领青年学子投身基层一线、服务家乡发展、促进入乡兴乡的实践品牌，2026年辽宁省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

活动将继续组织开展，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

二、时间安排

2026年寒暑假为集中活动时间，其他时间常态化开展。

三、活动内容

1. 开展岗位实践锻炼。开展政务实践，组织学生进入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乡镇街道等单位参与政务实践，承担基础事务、开展民情调研，在具体工作中理解国家治理与基层运行逻辑。开展企业实践，匹配学生专业与企业实际需求，组织学生深度参与企业日常生产与运营管理。开展兼职锻炼，组织学生到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团组织兼任团干部、参与实岗锻炼。

2. 组织乡情民情观察。开展家乡发展观察，组织学生深入开发园区、农业科技园区、特色产业基地等，了解家乡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感悟家乡发展变化。了解国情社情民情，组织学生深入街道社区、田间地头、村屯农家，密切联系群众，加深对家乡的真挚情感。倡导文化交流，组织学生运用网络新媒体，宣传家乡文化，推广家乡物产，讲好家乡生动故事。

3. 助力家乡建设发展。服务家乡基层治理，组织学生立足所学专业，聚焦社会治理、发展规划、艺术设计、文化传承

等家乡事业发展开展调研、建言献策。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组织学生开展直播助农、政策宣讲、生态保护、文明倡导等，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开展志愿公益服务，组织学生在村、社区活动中心等场所，开展科学普及、扶弱助残、课业辅导等服务工作，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4. **搭建招才引智桥梁。**构建人才信息枢纽，通过“线上+线下”定期组织政策推介与乡情交流活动，织密在外学子与家乡的联系网络。开展招才引智活动，争取组织、人社部门支持，举办“青年人才座谈会”、“家乡推介官分享会”，促进人才与家乡发展需求精准对接。做实就业创业服务，常态化发布优质就业岗位，举办“返家乡”专场招聘会，提供政策与项目支持，引导和帮助广大学子返乡筑梦、建功立业。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宣传动员。**各地各高校有关团组织要依托大众媒体、新媒体等渠道开展宣传、发布信息，提高学生及家长的知晓度。各高校要有效发挥“信息源”作用，推动“返家乡”、“三下乡”等实践活动同部署同动员同总结，鼓励通过主题团日、社团活动、总结分享会等形式，同步做好宣传动员、政策解读、培训指导、经验总结。

2. **健全支持体系。**各地市级团委加强统筹指导，出台有关政策措施，为县区团委开展工作提供支撑。各县区团委主动

向同级党委政府及组织、人社部门汇报，争取政策支持，积极开发各类岗位，努力实现精准匹配、人尽其才。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学生提供交通补贴、餐饮保障以及其他工作保障。

3. 强化过程管理。各县区团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活动前须组织系统培训 and 安全教育，确保为学生购买足额保险，并健全完善安全预案。活动中要坚持思想政治引领，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确保责任落地、责任到人；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摆拍走秀等不良风气，确保学生在真岗位、真任务、真场景中淬炼成长。活动后建立以学生成长与基层满意度为核心的双向评价体系，着力构建“培训—实践—评估—跟踪”的全链条工作闭环，确保活动实效。

4. 注重长效实效。各县区团委应探索实践育人与招才引智融合路径，构建“实践培养—人才储备—就业促进”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五个一”活动：组织1场岗前培训、开展1次“党政面对面”交流、进行1次家乡成就观摩、组织1次家乡发展专题调研、建立1个常态化日常联络渠道。鼓励校地团委建立稳固合作机制，汇聚育人合力，系统引领高校学子为地方发展注入活力。

五、高校学生参与流程

1. 信息获取。请关注“创青春”微信公众号和家乡所在地的省、地市、县区团委微信公众号，了解“返家乡”更多相关

实践项目。

2.报名申请。在“创青春”微信公众号的“社会实践”栏目入口登录“2026三下乡”——“返家乡”，按分类、区域搜索岗位信息，确认选择合适的岗位后，填报并提交报名信息，等待审核和系统提示信息，按信息指示开展后续操作。通过双向选择方式录取。

3.参加实践。返乡后按照当地团组织和用人单位要求，及时了解岗位、认知熟悉岗位、适应岗位，加强学习，高质量完成岗位任务；要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保守秘密，积极主动参与具体工作，彰显新时代青年大学生的精神面貌和责任担当。

4.记录成长。关注“创青春”微信公众号，将实践日记、体会制作成文案和短视频，通过后台留言方式参与投稿；鼓励梳理和汇总“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的优秀案例与成熟经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工作模式；及时与校院团委、指导教师、朋辈同学等分享交流，向更多的同学老师宣传展示自己的家乡。

5.总结分享。做好实践总结思考，对返乡实践中形成的优秀成果可以邀请指导教师做进一步提升挖掘，转化成学术型实践成果或活动型实践成果。积极参加各级团组织开展的总结交流活动以及全国“返家乡”社会实践个人和团队典型事迹宣传活动。

六、地市级、县级团委发布岗位步骤

在“创青春”微信公众号的“社会实践”栏目入口登录“2026三下乡”——“返家乡”——“单位入口”（<https://gov.5idream.net>），完成申请入驻、设置岗位信息、招募选拔学生、生成鉴定证明等。多渠道发布招募通知，通过与学生双向选择方式录取。

鼓励地市级，县区级团委聚焦地方发展需要，群众服务需求等具体任务，吸引学生通过科技支农活动，开展志愿服务，制作文创产品，带动文旅推介，撰写咨政报告等方式，发挥大学生专业优势“揭榜攻关”，提升实践活动针对性和实效性。团省委将充分做好谋划部署，指导督促，管理落实等工作，加强对县区和高校团委的指导与管理。

团中央将在全国范围内遴选约100个直接联系县区、30个直接联系高校进行重点指导，并通过“创青春”等平台宣传典型案例。获选的直接联系县区应切实发挥标杆作用，原则上全年需发布不少于50个高质量实践岗位，并力争在岗位匹配精准度、支持体系完备性及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形成可供推广的示范经验。

联系人：曹佳琪

联系电话：024-22825447、15942452135

